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苏安办〔2023〕19号

关于印发加强全省医疗卫生机构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要求，着力整治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坚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深入调研、多次会商的基础上，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的工作措施》，现印发你们，请指导督促所辖

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加强检查督查，及时报送推动落实情况。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张军，电话 18795967612；省消防救援总队刘锦，电话 18305249119。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加强全省医疗卫生机构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提出 15 条整治工作措施。

一、加强建筑、场所安全管理

1. 医疗卫生机构建筑投入使用前应当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要求的安全条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许可。使用中,不应擅自变更建筑使用性质和功能,禁止采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彩钢夹芯板作为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被鉴定为 D 级危房的建筑应当立即停用、清退人员。

2.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控制室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次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具备相应资质,明确一人为值班长。鼓励将消防控制室与视频监控室按标准合用建设。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合理设置防火门，经常有人员通行的通道出入口宜采用常开防火门，并确保其在火灾时自行关闭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采取卫生、防疫等措施时，不得影响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

4. 医疗卫生机构出租出借场所时，应当与租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职责，对租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得将医疗卫生场所租借给使用燃气的餐饮等单位（负责内部食堂运营的除外），提倡用电灶代替燃气灶。

5.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通常在露天区域设置车辆停放充电场所，明确专人管理，原则上不得与住院楼、门急诊楼贴邻或组合设置。停放充电场所应当安装具有充满自动断电、充电故障断电等功能的智能充电系统，以及火灾报警、灭火装置。

6.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分院、分部、老旧院区等与本部实施一体化安全管理。租借场所开设医疗卫生机构的，要主动协调出租出借方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二、加强设施、器材安全管理

7.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相应规定对应设置符合技术标准的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含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防火门、疏散标识、消防电梯、应急照明、消防广播、消防电源等设施，配置灭火器、灭火毯、自救呼吸器

等器材，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常用消防器材应当前置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8.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医用液氧储罐应当设置警示标志，与内部建筑的防火间距符合标准规定，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与氧气同库储存。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工商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医院、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应当在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安装。

9.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电气火灾防控，落实电力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机房 UPS 电源和锂电池设施设备日常管理。配电房（间）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值守。电力工作人员应当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方法，会触电急救和心肺复苏。

三、加强队伍、人员安全管理

10. 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区、急诊区每个楼层（病区）应当明确一名当班兼职消防安全员并佩戴标识，在交接班时汇报相关情况。病患和陪护人员办理住院手续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督促其签署安全告知单，并口头告知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

11. 医疗卫生机构全体职工应当每半年接受至少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夜间应急处置技能，懂得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人人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12.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物业、安保等第三方服务时，应当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责任。将改造施工、装饰装修、气电焊、用气、动火、检维修、污水处理等作业外包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制定专项措施，配备必要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及时清理现场；承包方应当对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不得将危险作业外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门诊楼、住院楼等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不得动火作业。

四、强化应急准备与处置

1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每日对重要场所及设施设备、要害部位、重点岗位开展安全巡查，住院区、门诊区白天至少巡查 2 次，住院区、急诊区夜间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每月至少组织 2 次夜间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14.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标准规定分级建立微型消防站，并纳入“119”统一调度指挥体系。住院区每个楼层应当配备防毒面罩、应急手电等疏散逃生器材。失能病患较多的病区应当就近设置符合要求的避难间，必要时调整病区位置。鼓励在微型消防站基础上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共建警消队，负责初起火灾应急处置任务。

15.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病患认知和行动特点，针对性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床位数

超过 200 张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住院区和门急诊区每个楼层（病区）要针对病患特点开展经常性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其他卫生健康单位要参照落实本文件，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监管处 经办人：陶小荣

电话：025-83332354